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學生至外系修習必修課程辦法

11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　本系學生至外系重修或補修課程時，應填寫「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至外系修習必修課程申 請表」，循行政程序申請。若選修臺灣綜合大學系統（T4）工學院各系所開授之必修科目則不需授課老師認定。

**第二條** 非修習本系必修課程，應事先申請並經授課教師及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准後，該課程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；未獲核准者，則該課程學分數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選讀次專長學程、雙主修及輔系者則依相關規定之修讀辦法。

**第三條** 暑修第一期課程須於6月25日前提出申請，暑修第二期課程須於7月20日前提出申請。非暑修課程須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一週提出申請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第四條**　提交此申請表時應附相關證明及擬修課的課程大綱，經核准後送註冊組留存，影本送系辦公室及自行留存。畢業前學生填具學分核對表時需檢附此表與相關附件之影本，以便核對。

**第五條**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**第六條**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至外系修習必修課程申請表

學生 學號 班級 聯絡電話

1.暑修或至外系重補修課程(請勾選)

□暑修：擬於 學年度暑期。

□至外系：擬於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大學 系所修習下列課程:課程名稱: 課號: 學分數：

該科授課內容與本系必修科目： 課號: 學分數：

相符，請同意。

2.重修或補修(請勾選)

□重修

 修課紀錄： 學年 學期，課程名稱： 成績：

□補修

 原因：

3.本系該科目授課教師意見：

＊課程屬以下2項不須徵詢本系該科目授課教師意見(請勾選)：

□1.臺灣綜合大學系統（T4）工學院各系所開授之必修科目。

□2.微積分(一)、微積分(二)。

＊課程非上述2項必須徵詢本系該科目授課教師意見(如下):

----------------以下由本系該科目授課教師填寫--------------

課程大綱相似度\_\_\_\_\_\_\_\_% (70%始可送課程委員會審議)

其他意見：

授課教師 簽名 日期：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以下免填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:

□同意

□不同意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日期：

系主任簽名 日期：